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的资料和本次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8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3,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9,000,0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12,18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11,18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	14,118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	9,84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	3,86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	2,080
合计		30,010	29,9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286.63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7,286.63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14,118.00	3,993.33	3,993.33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9,842.00	2,843.21	2,843.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3,860.00	450.09	450.09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2,080.00	-	-
合计		30,010.00	29,900.00	7,286.63	7,286.63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86.6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为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286.63万元置

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286.63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张剑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